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5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保荐人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着手准备相关补 充材料。因需补充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且保荐人需进行补充核查,为提 高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保荐人协商,公司将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 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和保荐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 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在文件 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